**应聘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应聘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探”） 岗位一职，并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按照浙江物探招聘启事发布的条件应聘，如果隐瞒实情，同意取消本人应聘资格。

2.本人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对外泄露浙江物探笔试、面试等招聘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信息，如有违反，同意取消本人应聘资格。

3.本人提交的身份信息、学历学位、职（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务、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工作经历、业绩成果、所获奖励等个人信息完全属实；允许并配合公司调查我的工作经历、学历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招收、评审过程或录用、建立劳动合同以后，发现如有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现与本人所提供个人资料不符的，同意取消本人的应聘与录用资格。如果情节严重，已经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意解除劳动合同，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并放弃一切劳动权益的主张。

4.本人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人在浙江物探工作履职的竞业限制和任何纠纷。

5.本人无任何犯罪行为或者受到任何不良处分；保证本人无违规挂证等违纪违法行为，没有以本人名义经商办企业，没有在其他单位或地方兼职。

6.本人若无法胜任应聘岗位工作，或绩效考核结果达不到应聘岗位要求，则自愿与浙江物探解除劳动关系。

7、本人已与原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且能提供浙江物探为办理录用、社会保险等所需要的所有证明材料；

8、本人所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电子邮箱真实有效并将及时查收，可作为接受有关通知、制度、工作要求的方式。一旦向上述联系方式之一发出通知，即被视为本人已经收到。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放弃应聘及录用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